

随着社会的日益进步，“女人能顶半边天”的口号也越来越响。但中国有句俗语，口说无凭。近年来，不少基层工会通过《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等形式，将女职工的身心健康、民主权益等写进合同里，不仅维护了女职工的权益，还在企业内营造了民主和谐的气氛。

女工权益口说无凭 写进合同才有保障

《集体合同》《专项协议》为女职工权益维护加码

□本报记者 陈曦 马超 阎义文/摄

1 女茶艺师经期饮茶易伤身 特殊保护落到纸面“双提醒”

“工会为我们想得太周到了。以前，身体不舒服的时候，老板虽然也会照顾，可心里总觉得是欠老板的。现在好了，有了这份协议，我们就理直气壮了。”在马连道茶城工作的茶艺师阿莲兴奋地说。

阿莲说的“协议”就是去年10月北京茶业企业商会联合工会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集体合同、行业集体协商协议书》。

记者了解到，这份协议书将保证200家企业的2000余名职工享受到最低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4%、在职专项技能培训、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现金奖励等权益，女职工更将享受到包含

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在内的四期保护。

“其实，最初我们跟企业方协商的时候，企业方认可的女职工专项保护只有三期，并不包含经期保护。”北京茶业企业商会秘书长、工会主席汪朝江透露说，“后来，是我们的一位女职工代表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据理力争，才将经期保护加入了进来。”

“很多人知道，孕期、哺乳期不宜多喝茶，但实际上女性月经期间，也不能多喝茶，尤其是绿茶。女性经期，不仅不宜做激烈运动，还要多注意保暖和休息。另外，饮食健康也很重要。中医认为，血得热则行，得寒则滞。绿茶属于凉性，如果喝的太多，容易

使内分泌出现问题，引起痛经。”阿莲说。

记者发现，在茶业企业里，阿莲从事的茶艺师是一个很重要的岗位，而这个岗位又大多是女孩子在做。她们不仅有专业的茶叶知识，而且还能进行茶艺表演和服务。而在这个过程中，喝茶确实是难以避免的。

“有的老板也反映，女职工经期如果不舒服，他们会给予适当的休息时间，但是如果赶上销售旺季了，可能女职工自己也不好意思要求多休息了。所以我们还是希望，把这些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明确的落在纸面上。提醒老板保护女职工，也提醒女职工要维护自己的权益。”汪朝江说。



2 针对不同生理阶段女职工 制定相应的保护政策

“我们公司支持工会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里就规定，职代会女职工代表比例不少于25%。”中建一局三公司工会女职工主任王燕介绍说。

王燕告诉记者，目前，我们企业有女职工371人，非常重视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以及权益维护，专门签订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其中，针对不同生理阶段的女职工都有相应的保护政策。例如哺乳期女职工，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给予每个工作日1小时哺乳时间。更年期女职工，公司适当减轻其工作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适合的工作。更为重要的是，《协议》还对女职

工的民主权益，进行了明确。

“《协议》规定，女职工代表要参与公司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的全过程。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也要有女职工代表。”王燕表示，只有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等权益得到保护和落实了，女职工群体才会有地位，其它权益才能得到保障。

“以前，我们的职代会也有女职工参加，但是参与人数和比例没有那么明确，现在明明白白的写在协议里了，我觉得对我们女职工是一种重视，也是一种尊重。”中建一局三公司女职工代

表刘云说。

记者了解到，中建一局三公司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不是一纸空文，仅在2014年，就为393名女职工进行了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保险，做到应保尽保。365人参加健康体检，体检结果做到人手一册，一人一档。对21名结婚、生育女职工发放结婚贺礼和生育贺礼。针对女职工体检妇科疾病普遍的突出的问题，工会有针对性地组织女职工进行了“关爱生命，呵护健康”为主题的健康知识讲座，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工会为女职工发放健康书籍400册和卫生用品，组织女职工参加疗养，通过系列活动温暖了女职工的心。

效果：从就人论人、就事论事短期行为 转变为长效机制

“通过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我们不仅建立了女工维权的长效机制，也促进了企业的和谐氛围。”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岳晓燕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12家，在岗职工1200多名，女工占21%，其中35岁至45岁的女工约占70%，35岁以下较少。

岳晓燕介绍说，从1999年，总公司推行《集体合同》制度。他们发现，在《集体合同》的条款中，虽然有关于女工劳动权益、分配权益、受教育权益及同工同酬的条款，但是《集体合同》是以全员职工为主体，不是以女工为主。在女工特殊权益维护上，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条款和要求，女工特殊权益得不到彻底维护。2005年，经过调研，决定在所属企事业单位里再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

“到2006年，各单位已经100%地签订了这个合同。10年来，各单位100%续签这个合同。”岳晓燕说，“我们的女工工作从被动转变为主动，改变了过去女工权益受侵害了，被动的去调查解决问题，侵权的事件减少了；从对具体问题

的解决转变为整体利益的依法维护；从就人论人、就事论事的短期行为转变为长效机制，这是总公司做好女工工作的一个突破性的进展。与此同时，女工的工作积极性也被调动了起来，她们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了。”

对此，王燕也有深刻体会。她告诉记者，中建一局三公司企业泛海国际项目的女职工秦莉莉参加了集团“钢筋算量”技能大赛决赛，获得集团钢筋算量技能大赛二等奖，为公司争得荣誉。这些年，公司工会也一直在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不少女职工都献计献策。其中，2014年征集到的来自女职工5条“金点子”已被运用到施工生产中，为企业节约了不少人力、物力和资金。

岳晓燕说，《专项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为女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合理合法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了女工的特殊利益和身体健康。签订《专项合同》以来，企业各层级领导也增强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减少了随意性。劳资双方的关系融洽了，许多问题通过平等协商和双方沟通，即可解决，企业里和谐的民主氛围越来越浓了。

3 荷花市场保护女服务员权益 将防止性骚扰写进集体合同

“我们这条街大多经营酒吧和特色餐饮，都说小酌怡情，可是有些客人，喝酒后失德，女服务员们很可能会面临性骚扰等问题。”荷花市场特色商业街工会联合会职工代表、北京美京体苑餐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康艳巧坦言。

熟悉荷花市场的人都知道，这里不仅是北京市民消夏娱乐的胜地，更是各地游客体验现代休闲生活的必去之处。自2003年开街以来，市场内就逐渐形成了以酒吧、特色餐饮、娱乐演出为主的商业模式。2005年，更是被命名为“什刹海茶艺酒吧特色商业街”。

记者了解到，去年11月份，

位于西城区什刹海前海西岸的荷花市场内成立特色商业街工会联合会，包括甲丁坊、美京体苑、盈池酒屋等在内的11家企业商户率先加入，200多位职工成为了首批会员。工会联合会更是将维护职工权益作为工作重点。

“其它行业的女职工可能也会遇到性骚扰的问题，但是我觉得，由于我们这个行业的特殊性，在这方面要更加严重一些。有的客人是本来就行为不端，有的客人则是借酒闹事，会通过语言或者动作骚扰女服务员。而服务员大多是年轻姑娘，有的因为害羞，有的因为胆小，不愿意声张。”康艳巧说。

康艳巧表示，以往，遇到类

似情况，有的老板因为不想惹客人不高兴，对他们的不良行为往往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为了保护女职工，我们专门将“用人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写进了集体合同。

“我们对于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完全是因需而定。”什刹海街道总工会主席赵志刚表示，以前，面对性骚扰，女职工都是敢怒不敢言。但是，随着工会联合会的成立，以及集体合同的进一步落实，相信女职工的权益会得到更多的保护。另外，企业商户也要自觉维护女职工的权益，这对于企业规范经营以及提升自身品牌形象也有积极意义。